

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

108年11月26日圓敦睦字第1080001103號通告訂頒
109年11月04日圓敦睦字第1090001103號通告修頒
110年11月09日圓敦睦字第1100001104號通告修頒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為提升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(以下簡稱本會)營運效率，以及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之遵循，依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推動及監督作業原則，訂定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。

第2條 為本會銷售(業務、訂房、訂宴)、採購暨驗收、存貨、固定資產、人事薪資、預算及電子計算機循環等作業，建立自我控制之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營運效率。
- 二、保障資產安全及財務報表可靠性。
- 三、提供正確資訊。
- 四、遵循法令規定。

第3條 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五項組成要素。

第二章 控制環境

第4條 本會各級成員應善盡職守，及管理人員之責任，營造友善安全之工作環境。

第5條 本會為強化各級成員對內控制度之認知與瞭解，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。

第三章 風險評估

第6條 本會應就財務、人事及採購運作等事項，建立風險評估機制，作為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。

第7條 各級單位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，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。

第四章 控制作業

第 8 條 為使內部控制作業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，本會所屬部門(單位)應遵循：

- 一、訂定部門(單位)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，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三、部門(單位)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。
- 四、部門(單位)內部監督之落實。
- 五、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改善。

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

第 9 條 本會應於對外網站揭露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，建立內外溝通機制。

第 10 條 本會內部控制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，除應簽報各級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，並應提報董事會。

第六章 監督作業

第 11 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會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，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，本會應配合辦理。

第 12 條 本會之稽核業務，對於內部缺失及改善意見，各部門(單位)應配合辦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訂呈核之後，公告實施。